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4年1月22日至2月2日

塞内加尔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塞内加尔是九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工作队鼓励塞内加尔接受这些条约规定的所有来文程序，并批准允许个人利用来文程序的议定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²

3. 国家工作队指出，鉴于塞内加尔已在法律和实践废除死刑，可以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³

4. 国家工作队建议塞内加尔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无限期邀请，并申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评估可有助于改善一些新出现的形势。⁴

5. 国家工作队强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基础是人权。因此，必须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指引，通过执行各项人权文书，优先考虑体制协调。所以必须加强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增加其资源，以促进其融入负责该国发展规划的部际工作队。⁵



三. 国家人权框架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6.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通过一个法律和监管框架，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为此，政府应为该机构提供足够的独立预算，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并应制定任命主席和成员的程序，以保证其独立性。⁶

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鼓励塞内加尔采取措施，确保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能够履行其任务，同时保持其独立于政府行政和立法部门，并免受任何国家机关的干涉。⁷

8.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塞内加尔应采取必要措施，制定一项清晰、透明和具有参与性的程序，甄选国家人权机构成员担任全职职位。⁸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9. 国家工作队欢迎塞内加尔努力通过立法，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并注意塞内加尔已开始改革《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劳动法》。据塞内加尔政府称，歧视的定义和将歧视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是预想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的内容之一。⁹

10. 国家工作队鼓励塞内加尔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塞内加尔应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的建议，继续进行刑事改革。¹⁰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以确保其法律框架提供有效保护，防止包括私人领域在内的所有领域的歧视，禁止直接、间接和多重歧视，并列入一份禁止歧视理由的全面清单。¹¹

12. 同一委员会敦促塞内加尔作为紧急事项采取具体措施，处理当前基于性取向而针对个人以及针对其权利维护者，包括参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的伙伴组织的煽动仇恨运动。¹²

1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采取必要措施，承认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基于残疾的歧视，并采取措施打击普遍存在的对残疾人的多重和交叉歧视。¹³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4.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2007年的改革执行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一系列重要规定。然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认为，改革没有考虑到其他一些潜在的行为也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此外，这次改革没有提到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时效限制的原则。国家工作队鼓励塞内加尔进行必要的立法改革，以有效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包括强

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建议的改革，即就关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迫失踪问题修改刑法，以确保其符合《公约》第五条。¹⁴

15. 同样，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塞内加尔努力改革《刑法》，将强迫失踪作为一项独立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国家工作队赞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建议，该委员会呼吁塞内加尔加快修订《刑法》的进程，将强迫失踪界定为一种独立的罪行，并定为刑事犯罪，应根据其极端严重性予以适当惩罚；在《刑法》改革过程中明确规定：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有关人员可能成为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则禁止将其驱逐、推回、移交或引渡。¹⁵

16. 国家工作队指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遗憾地注意到关于在 2021 年 3 月和 2023 年 6 月冲突期间出于政治动机的集会和示威中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以及在此背景下发生的死亡事件。¹⁶

17. 国家工作队指出，在 2023 年 6 月的事件中出现一种令人担忧的趋势，即会部署通常被称为“打手”的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与安全部队一起参与抗议管理。国家工作队重申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即塞内加尔应：确保在发生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案件中，迅速展开公正和有效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确保加强对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培训，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国际标准；并确保其关于使用武力的法律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¹⁷

18. 关于打击酷刑，国家工作队满意地注意到，塞内加尔重申对防止和打击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承诺，包括于 2023 年 1 月主办了防止酷刑区域会议。¹⁸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审查其立法，以便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将酷刑定为犯罪，并使用《公约》第 1 条中的定义，规定与这些行为的严重性相称的处罚，保证不接受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¹⁹

20.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确保由独立机构对报告的所有酷刑或虐待行为进行及时和公正的调查，调查员和犯罪嫌疑人之间没有机构或等级关系，且犯罪嫌疑人会被适当提交法庭。²⁰

2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针对残疾人特别是白化病患者且有时会导致死亡的犯罪行为，并向这些罪行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将犯罪人绳之以法。²¹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塞内加尔应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所有羁押中死亡事件得到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受害者的受益人获得赔偿，责任人得到起诉并受到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²²

23.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司法官员越来越倾向于要求高等司法委员会独立于行政部门。国家工作队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行政部门干预司法的指控表示的关切，包括在具有政治共鸣的案件中。²³

24. 国家工作队感兴趣地注意到为改善拘留条件所作的努力。但拘留设施的占用率达到 241%，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国际标准，这些设施过于拥挤。系统地

使用审前拘留机制，而且拘留时间很长，超过了最高刑期，被认为是监狱过度拥挤的直接原因之一。²⁴

25. 国家工作队欢迎为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如采取拘留的替代手段，包括电子手镯，以及在 Sébikotane 监狱外再建造九所监狱的倡议。然而，这些措施仍然不足以解决这些机构的不安全问题，同时也不足以改善被拘留者的恶劣拘留条件和监狱工作人员的恶劣工作条件。²⁵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通过鼓励法官适用引入非监禁刑罚的第 2016-29 号法案，并通过增加法官和检察官对拘留中心的检查次数，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²⁶

27.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以及程序性便利和适龄便利，确保所有法院建筑、法庭、警察局、监狱和拘留场所的无障碍性，并采取具体措施支持残疾人，增强残疾人的权能，以便他们能够在司法系统中担任法官、检察官和律师。²⁷

28.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一个人被警方拘留的时间最多不超过 48 小时，儿童不超过 24 小时。²⁸

29. 同一委员会呼吁塞内加尔加紧努力，使拘留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确保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的关押条件不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保证在所有情况下都能获得医疗保健。²⁹

4.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取消诽谤罪。³⁰

31. 教科文组织还建议塞内加尔根据关于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评估并提高国家视听媒体监管机构成员任命制度的透明度，以确保其独立性。³¹

32.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采取必要措施，使其立法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明确界定被剥夺公民及政治权利的被定罪者的类别以及被剥夺权利的时限。³²

33. 国家工作队呼吁塞内加尔修改限制表达自由的法律规定，以符合它在前两个审议周期中接受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和承诺。³³

5.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34. 国家工作队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关切，即根据 2005 年 5 月 10 日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类似做法以及保护受害者的第 2005-06 号法律进行的起诉和定罪数量极为有限，特别是在剥削妇女和儿童方面。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在塞内加尔东南部的 Kédougou 地区，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现象有所增加。国家工作队鼓励政府通过进行必要的立法改革来继续努力。国家工作队也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即以系统的方式对贩运行为进行公正和彻底的调查，为民间社会组织在法庭上作为民事当事方提供机会，并作为优先事项确保向所有贩运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援助。³⁴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确保享有公正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严格执行《劳动法》第 L.105 条，确保男女同工同酬，包括在非正规部门，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所有妇女，特别是家政工人和农村妇女获得体面工作。³⁵

3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加快有效执行《劳动法》第 L.180 条，以确保为残疾人留出 15% 的无障碍工作，并确保《劳动法》给予残疾移民工人，包括移民家政工人充分和平等的保护。³⁶

7. 适当生活水准权

3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建立一个透明的机制，以确保公平获得土地和保障土地权，特别是妇女的土地权，确保有关渔民有意义和有效地参与渔业协定的谈判，并加强控制过度捕捞的手段。³⁷

38.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建议在全国范围内扩大增强青年权能和参与性复原力规划的规模，并在面临气候变化和其他脆弱性的城市中适用，还建议加强地方一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以分享积极影响和良好做法，提高城市的整体生活水平，发展不同地方主管机构的能力。³⁸

39. 人居署指出，不同受影响群体有意义的参与是长期、包容、基于社区的决策和社会包容的关键所在。它建议在全国推广包括社区所有群体在内的参与性做法。应特别关注妇女，尤其是处于边缘化处境的妇女。土地保有是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一个重要方面。地方主管部门在与社区接触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以便确保未解决的土地问题得到解决，土地地块得到登记，社区成员拥有长期有保障的保有，特别是在非正规居住区。³⁹

8. 健康权

40. 国家工作队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即塞内加尔应加倍努力，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均能获得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国家工作队还与委员会一样，对分配给卫生部门的资源不足表示关切，这反映在分配给卫生部的国家预算比例极低(8%)，以及一方面为在公共卫生机构留住优质医生而采取的措施不足，另一方面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最需要帮助的人提供免费医疗服务的手段不足。⁴⁰

41. 同样根据国家工作队的说法，在生殖健康方面，世界卫生组织确认塞内加尔的努力实现了明显的改善。孕产妇死亡率有所下降，但仍然很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国家工作队鼓励塞内加尔加强措施，加快改善孕产妇健康，增加获得产科服务的机会，以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同时确保所有弱势群体，特别是青少年和残疾人享有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相关信息、教育和服务的权利。⁴¹

42. 据国家工作队称，联合国人口基金欢迎塞内加尔旨在打击早婚和少女怀孕、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促进利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提高认识举措。此外，国家工作队鼓励塞内加尔通过全面执行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国家战略、结束强迫婚姻或早婚、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让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和经济生活，加强有利于妇女权利的规定。⁴²

43. 据国家工作队称，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欢迎塞内加尔加入“采取行动消除与艾滋病病毒相关一切形式污名化与歧视全球伙伴关系”，塞内加尔由此得以参加一系列培训方案。2023年7月，塞内加尔为国家警察学院举办了一次关于人权与艾滋病病毒问题培训模块审定工作研讨会。国家工作队鼓励塞内加尔加强其系统，打击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污名化和歧视问题，并在所有司法管辖区的社会服务一级加强艾滋病病毒协调中心的指定工作，如警察社会服务部门的艾滋病病毒协调中心。⁴³

44. 国家工作队和世界卫生组织欢迎医疗协助计划免费的举措。⁴⁴

4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增加国家卫生预算，以便为确保优质卫生保健服务调动更多资源招聘专业人员和购买设备。⁴⁵

9. 受教育权

46. 教科文组织建议塞内加尔修改立法，明确禁止教育中的歧视，并实行至少12年的免费初等和中等教育。此外，教科文组织建议塞内加尔修改其立法，以确保怀孕少女可以继续接受教育，并在怀孕后能够重返学校，而不必上交各种文件，并在整个教育系统中禁止体罚和任何形式的暴力。⁴⁶

4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采取更有力的措施，确保小学教育，并逐步确保中学教育真正免费，取消入学须提供出生证明的要求，并加强措施增加出生登记。⁴⁷

48. 同一委员会敦促塞内加尔认真对待学校中对女童的性虐待问题，并要求塞内加尔通过一项打击学校中性剥削行为的国家政策。⁴⁸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49. 国家工作队表示，塞内加尔须继续努力，使其国家法律符合有关妇女和儿童的国际标准。⁴⁹

50. 国家工作队表示，在妇女权利领域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加强了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并通过了加强对孕妇保护的法令。⁵⁰

51. 然而，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在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方面仍然存在立法差距。期待的改革包括：就丈夫的婚姻权威和父亲的亲权进行改革；允许在强奸或乱伦案件中进行安全堕胎；将女童的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18岁。⁵¹

52.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塞内加尔通过执行《平等法》，在妇女参与决策方面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然而，应扩展这项法律使之在法律和实践中适用于立法和市政选举。国家工作队建议塞内加尔对妇女参与决策的总体政策进行全面评估，包括对法律适用性进行评估，以便作出必要的纠正。⁵²

53. 关于妇女的劳动权利，国家工作队同意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即《劳动法》第L.105条没有充分落实同工同酬原则，因为它没有体现“同等价值的工作”的概念。国家工作队建议遵循委员会的指导方针，以消除歧视和促进平等。⁵³

54. 据国家工作队称，塞内加尔于 2022 年评估了“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并注意到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征聘更多妇女担任警司、宪兵旅指挥官和军队职位方面。国家工作队建议塞内加尔以立足于权利的方法修订现行“行动计划”，并为有效执行“行动计划”划拨资源。⁵⁴

55. 关于妇女的土地权利，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国家法律框架规定男女在获得和控制土地资源方面享有宪法规定的平等。但国家工作队同意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的意见，该委员会指出，妇女获得土地的机会往往局限于质量较低、面积较小和离家较远的地块，而且她们面临着家务劳动的义务。⁵⁵

56. 国家工作队还注意到，获得土地的机会不平等阻碍了可获利生产活动的发展，因此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鼓励塞内加尔政府加紧努力，打击歧视，特别是在农村妇女获得生产要素方面的歧视。在高饱和度地区，妇女在获得土地方面受到歧视。在医疗保健、教育、运输、粮食和社会保护等其他领域，也需要取得进展，以确保农村妇女享有这些权利。⁵⁶

57. 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国家工作队赞同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的意见，该委员会欢迎在加强妇女和女童的专业能力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具体而言，塞内加尔通过了：《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国家战略》；在《塞内加尔 2025 数字战略》框架内发展女性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领导力的政策；旨在实施《国家性别平等和公平战略》的第二个优先行动计划。国家工作队建议塞内加尔继续实施这些战略，采取严格的监测和评估方法，以消除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男女差距。⁵⁷

58.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废除任何违背性别平等原则的条款，特别是《家庭法》中的条款，包括关于父权、一夫多妻制、继承权、家庭住所的选择、离婚后希望再婚妇女的等待期和婚姻同意的条款。⁵⁸

59. 同一委员会还建议严格执行 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99-05 号法令，该法令载有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规定，确保从业者受到起诉和定罪，并建议考虑修订《刑法》第 320 条，具体纳入婚内强奸，以消除有关该条款范围的任何模糊之处。⁵⁹

6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5 时注意其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并采取措施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让她们能够参与生活的所有领域，采取措施解决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医疗保健服务方面，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服务方面的歧视。⁶⁰

2. 儿童

61.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由于一些敏感问题，《儿童法》尚未通过。通过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儿童法》的必要性仍然具有相关性。⁶¹

62.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关于打击童婚计划和《家庭法》修正案的提议已得到部分执行。此外，关于提高结婚年龄的建议没有得到执行，仍然具有相关性。需要作出更多努力，确保有效执行国家计划，提高结婚年龄，以更好地保护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权利，防止童婚。国家工作队强调了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⁶²

63. 国家工作队表示，它与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一样，对古兰经学童继续遭受经济剥削感到关切。专家委员会曾估计，2019 年有超过 10 万古兰经学童被迫乞讨。国家工作队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在确保对强迫乞讨和剥削古兰经学童负有责任的人定罪方面存在着切实的执法问题，包括调查、起诉那些违反涉及古兰经学童的现行法律的人，并给他们定罪，以及查明和接回被迫乞讨的古兰经学童，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采取具体措施，有效执行将强迫乞讨和剥削儿童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立法。⁶³

64.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为古兰经学童运作一个协调的照料系统，以保护他们免受剥削和虐待，建立一个监测和后续机制以防止重犯，并开展关于儿童权利、贩运、强迫乞讨和学校中对儿童性虐待的提高认识运动。⁶⁴

65.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解决造成杀婴事件的原因，特别是通过提高认识和向妇女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以及向所涉及的妇女提供心理支持。塞内加尔应迅速采取有力措施保护新生儿的生命权，并确保将所有杀婴者和引诱妇女杀婴者绳之以法。⁶⁵

6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重申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即发出强烈的政治意愿信号，结束强迫儿童乞讨的做法，并允许社团在刑事诉讼中起诉损害赔偿，以促进打击对这些剥削形式的有罪不罚现象。⁶⁶

67.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采取措施，打击对残疾儿童的污名化，并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获得社会和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全纳型优质教育。⁶⁷

3. 残疾人

68. 国家工作队承认为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和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其权利所作的一些努力；但国家工作队强调，2010 年通过的《社会政策法》执行缓慢，残疾仍然是歧视的主要原因之一。⁶⁸

69. 此外，国家工作队认为，新的交通基础设施没有充分考虑到残疾人的需要，在农村地区，这种情况更加严重。国家工作队感到遗憾的是，各种歧视因素相互汇合导致情况有所恶化。⁶⁹

70. 国家工作队指出，在全纳教育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包括缺乏关于残疾儿童的数据，大多数学校缺乏便利精神或运动机能(特别是视觉)残疾学生使用基础设施的措施，缺乏对教师的适当培训，污名化导致残疾儿童受到欺凌或被边缘化，以及缺乏适当的交通工具和基础设施。⁷⁰

71.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自 2019 年以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协助国民教育部开展磋商，以制定残疾儿童的全纳和特殊教育政策。为此编写了一份政策文件，并正在制定一项全纳教育战略。⁷¹

4.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72. 关于性少数群体的保护和安全，国家工作队注意到仇恨言论和反复发生的攻击行为，特别是身体攻击行为有所增加。例如 2021 年，一个社会运动——组织价值观保护协会向第十三届国民议会的反对派建议，推动一项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

罪的法案。国家工作队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立场，该委员会对媒体中，尤其是公众人物针对在性和性别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及其权利维护者的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言论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关于任意逮捕、侵犯隐私权、骚扰和暴力的指控，特别是执法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指控表示关切。值得注意的是，即将离任的国民议会议长办公室阻止了该法案。⁷²

5.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73.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关于无证移民的庇护、引渡和驱逐的法律应明确承认不退回原则，移民立法和法规应只允许将出于移民相关原因的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在所有其他替代办法都已得到适当考虑和用尽之后才能使用，且遵循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⁷³

7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塞内加尔进一步加强正在进行的努力，提高人们对难民身份证在获得国家和非国家服务方面的有效性的认识，确保难民能够在实践中充分行使其社会经济权利，并为难民卡的更新提供便利，包括考虑在发放国民身份证的同一办公室更新难民卡的可能性。⁷⁴

75. 国家工作队祝贺塞内加尔通过了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地位的第 21/2021 号法律，该法律旨在确保难民和无国籍人得到有效的社会和法律保护。这项法律以国际条约为基础，规定建立一项机制，确保对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法律和行政保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议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以确保这项机制的有效性。⁷⁵

76. 国家工作队承认塞内加尔努力制定国家移民政策，并与其他国家签订双边合作协定，以加强在劳动力流动和保护移民工人方面的合作。国家工作队呼吁政府正式通过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基于人权的政策。⁷⁶

77.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政府于 2020 年设立了打击非正规移民部际委员会，以加强体制安排。国家工作队鼓励采取包容性办法，动员国家部委、社区和发展伙伴妥善管理移民问题。国家工作队满意地注意到塞内加尔致力于加强面对移民对人权挑战时的体制性应对举措。⁷⁷

6. 无国籍人

78. 难民署建议制定防止无国籍状态的适当保障措施，包括在境内所有儿童(无论年龄)出生时给予国籍，否则他们将成为无国籍人，并进一步加大力度，增加出生登记服务的提供，特别考虑到移民、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游牧人口和边境人口以及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其他少数民族和群体。⁷⁸

注

¹ [A/HRC/40/5](#) and [A/HRC/40/2](#).

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enegal, p. 2.

³ Ibid.

⁴ Ibid.

⁵ Ibid.

⁶ [CCPR/C/SEN/CO/5](#), para. 7.

⁷ [E/C.12/SEN/CO/3](#), para. 7.

⁸ [CAT/C/SEN/CO/4](#), para. 26 (a).

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2.

- 10 Ibid., p. 3.
- 11 [CCPR/C/SEN/CO/5](#), para. 11 (a) and (b).
- 12 Ibid., para. 15 (a).
- 13 [CRPD/C/SEN/CO/1](#), para. 8 (a) and (b).
- 1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 15 Ibid.
- 16 Ibid.
- 17 Ibid., pp. 3 and 4.
- 18 Ibid. p. 4.
- 19 [CCPR/C/SEN/CO/5](#), para. 29 (a).
- 20 [CAT/C/SEN/CO/4](#), para. 20 (a).
- 21 [CRPD/C/SEN/CO/1](#), para. 18.
- 22 [CCPR/C/SEN/CO/5](#), para. 27.
- 2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4.
- 24 Ibid.
- 25 Ibid., p. 5.
- 26 [CCPR/C/SEN/CO/5](#), para. 39 (a).
- 27 [CRPD/C/SEN/CO/1](#), para. 24 (a) and (d).
- 28 [CAT/C/SEN/CO/4](#), para. 10 (a).
- 29 Ibid., para. 14 (e).
- 30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enegal, para. 17.
- 31 Ibid., para. 18.
- 32 [CCPR/C/SEN/CO/5](#), para. 47.
- 3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 34 Ibid., p. 5.
- 35 [E/C.12/SEN/CO/3](#), para. 20 (a) and (b).
- 36 [CRPD/C/SEN/CO/1](#), para. 46 (a) and (c).
- 37 [E/C.12/SEN/CO/3](#), para. 29.
- 38 UN-Habitat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enegal, pp. 2 and 3.
- 39 Ibid., p. 3.
- 4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5.
- 41 Ibid., pp. 5 and 6.
- 42 Ibid., p. 6.
- 43 Ibid.
- 44 Ibid.
- 45 [E/C.12/SEN/CO/3](#), para. 33 (c).
- 46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6.
- 47 [E/C.12/SEN/CO/3](#), para. 42 (a) and (b).
- 48 Ibid., para. 44 (a).
- 4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 50 Ibid.
- 51 Ibid.
- 52 Ibid.
- 53 Ibid.
- 54 Ibid., pp. 8 and 9.
- 55 Ibid., p. 9.
- 56 Ibid.
- 57 Ibid.
- 58 [CCPR/C/SEN/CO/5](#), para. 13 (b).
- 59 Ibid., para. 17 (c) and (d).
- 60 [CRPD/C/SEN/CO/1](#), para. 10.
- 6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9.
- 62 Ibid.
- 63 Ibid.
- 64 [CAT/C/SEN/CO/4](#), para. 32 (a) and (e).
- 65 [CCPR/C/SEN/CO/5](#), para. 21.
- 66 [E/C.12/SEN/CO/3](#), para. 27.
- 67 [CRPD/C/SEN/CO/1](#), para. 12 (a).
- 6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 69 Ibid.
- 70 Ibid.
- 71 Ibid.
- 72 Ibid.

⁷³ [CAT/C/SEN/CO/4](#), para. 34 (a) and (c).

⁷⁴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enegal, p. 2.

⁷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⁷⁶ Ibid.

⁷⁷ Ibid.

⁷⁸ UNHCR submission, p. 3.
